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证通电子	股票代码	0021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雪	邹俊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	
电话	0755-26490118	0755-26490118	
电子信箱	pengxue@szzt.com.cn	zoujunjie@szz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41,519,607.17	566,966,628.20	566,966,628.20	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78,514.73	18,632,457.86	18,632,457.86	2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85,101.71	9,029,056.57	9,029,056.57	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102,387.86	39,977,235.00	39,977,235.00	26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61%	0.61%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12,279,181.85	5,984,183,348.46	5,985,134,060.08	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0,579,022.61	2,522,441,292.71	2,523,395,994.04	1.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产生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曾胜强	境内自然人	17.04%	104,677,171	78,507,878	质押	25,000,000
曾胜辉	境内自然人	3.05%	18,724,96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	10,144,121	0		
许忠桂	境内自然人	1.63%	10,020,698	0	质押	5,020,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10,000,000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8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10,000,000	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6%	4,681,648	0		
许忠慈	境内自然人	0.33%	2,057,984	1,543,4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868,853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731,3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曾胜强与许忠桂系配偶关系,曾胜强和曾胜辉系兄弟关系,许忠慈和许忠桂系兄妹关系,玄元科新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8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曾胜强和许忠桂共同100%持有,并与曾胜强和许忠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曾胜辉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100股;股东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期限届满,已收回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全部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的公告》。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9年9月,公司、昆明康宝科技有限公司、Synesis IT Ltd.及Ethics Advanced Technology Ltd.四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委员会签署《电子税控管理系统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额约人民币10,59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签订海外项目合同的公告》(编号:2019-108)。受客户需求下降和合同期限即将到期的影响,该项目的收入少预期,未来存在项目落地不及预期,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风险。报告期内,确认销售收入0.66万元。

2、2023年6月,公司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行智慧柜员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33-23160310)的中标人。相关事项详见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3-030)。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智慧柜员机(产品)采购框架合同,交易金额根据建设银行的采购订单执行。

3、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为签署OpenHarmony生态使能合作协议,将持续基于在金融行业场景化产品领先优势,依托华为提供的OpenHarmony生态使能服务,继续深入完善现有金融终端产品在OpenHarmony的升级工作。

4、报告期内,公司成立证通鸿蒙研究院,将成为公司的重要研发机构之一,深耕于探索鸿蒙操作系统在金融领域的优化和应用,推进金融科技的创新和发展,为用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高效的金融服务体验。

5、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证通网络、纳鑫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2,000万元人民币向纳鑫控股出售所持有的证通网络20%股权,相关事项详见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18-027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证通网络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2023年1月,公司完成收购永兴湘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永兴龙王岭教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王岭公司”)2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备案通知书》。收购完公司合计持有龙王岭公司68%的股权,龙王岭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7、2023年5月,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以增资600万元人民币的方式投资深圳盘古纳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其1.58%的股份。报告期内,深圳盘古纳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硕科技、宏达通信获得2022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胜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至2023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参会股东投票表决后,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9:00-12:00,13:3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雪、邹俊杰

联系电话:0755-26490118

联系传真:0755-26490099

邮箱:ir@szzt.com.cn

邮编:51813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股东代表的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7”,投票简称为“证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9月1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2.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三项都不选,视为弃权;

4.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六家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总计不超过6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湖南健康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不超过10年,剩余2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银行等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金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计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明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云计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	8,000	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其它银行等金融机构	10,000	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广州云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云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其它银行等金融机构	3,000	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湖南健康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数据”)	其它银行等金融机构	40,000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合计	–	67,000	–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许忠桂根据需要为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条件(如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等)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担保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需要时做出决定并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公司子公司将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通金信	2003年8月6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蛇口社区南海大道3025创意大厦406	曾胜强	10,000	金融电子	100%	否	否
深圳云计算	2016年9月13日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801	杨义仁	20,000	IDC及云计算业务	100%	否	否
佳明光电	2010年3月12日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301	曾胜强	2,000	LED	100%	是	否
长沙云计算	2015年11月26日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四段635号	杨义仁	45,000	IDC及云计算业务	100%	否	否
广州云硕	2013年4月25日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三路8.10号(自编二栋)201房	杨义仁	39,080	IDC及云计算业务	100%	否	否
湖南大数据	2020年7月29日	湖南省湘潭市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南梓五楼524号	杨义仁	3,000	IDC及云计算业务	100%	是	否

2.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2年末(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证通金信	46,602.13	16,597.51	30,004.62	16,771.38	185.91	107.27
深圳云计算	67,225.65	45,015.59	22,210.06	8,841.47	298.17	355.92
佳明光电	42,654.75	53,639.74	-10,984.99	2,190.33	-7,177.10	-8,251.66
长沙云计算	145,167.97	95,783.20	49,384.77	18,780.11	279.82	264.59
广州云硕	74,990.59	39,829.05	35,161.54	16,863.92	-3,817.43	-3,802.88
湖南大数据	20,718.47	19,976.05	742.42	0.00	-1,222.52	-1,222.52

3.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3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证通金信	63,194.49	32,791.45	30,403.04	3,777.74	407.80	398.42
深圳云计算	47,110.56	23,665.97	23,444.59	6,058.89	1,301.23	1,234.15
佳明光电	16,473.13	27,570.61	-11,097.47	198.67	-172.75	-105.41
长沙云计算	149,257.06	99,175.55	50,081.51	10,292.38	716.30	696.27
广州云硕	76,463.78	41,377.93	35,085.86	10,168.94	-220.66	-171.57
湖南大数据	20,702.89	20,392.48	310.41	0.00	-432.01	-432.01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协议将在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时签署。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被担保的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金循环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的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针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深圳云计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深圳云计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2,979.75万元人民币,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68%;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为162,979.75万元人民币,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6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数据中心相关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拓宽融资渠道,盘活数据中心存量资产,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深圳云计算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7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9,206,9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3,489,966.40元,扣除发行费用11,368,168.29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643,481.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2,121,798.01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43,481.23元,实际总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765,279.2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1年11月10日业经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57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人民币55,374.39万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5.39万元。扣除上述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6月30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97.86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实际余额比应存余额多人民币97.86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98.26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33万元及销户转出0.07万元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6000002908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600000294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4237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铜官支行	18041701040007225	活期存款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5155500000074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	78220188000186469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43015800061198226	已销户	
偿还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01663610111	已销户	
合　计				0.00

注: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户(账号:20000043015800061198226)作为证通智慧光明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2年10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账户(账号:78220188000186469)作为证通智慧光明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2年11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41031900040042370)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3年5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44250100016000002941)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3年5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15155500000074)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3年5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44250100016000002908)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3年6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755901663610111)作为偿还银行贷款使用,2023年6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分别用于存放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于2023年6月销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于2022年10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7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74.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	否	62,000.00	28,706.53	45.39	28,774.36	100.24	2021年10月	1,413.01	是	否
2)偿还银行贷款	否	26,570.00	26,570.00		26,600.03	100.11	2021年11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570.00	55,276.53	45.39	55,374.39			1,413.01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8,570.00	55,276.53	45.39	55,374.39			1,413.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5,462.3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保荐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置换先期投入总计25,462.37万元,先期投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2.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总投资约28,706.53万元,设置机柜规模1,178个,机柜已逐步上架运营并实现效益。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证通电